

收购禁止收购生鲜乳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生鲜乳收购站。

二、检查方法

检查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等场所及设施设备。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其他有关资料。

实施快速检测、抽样送检等技术鉴定手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

1. 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2. 收购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
3. 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4. 经快速检测结果判定，收购的生鲜乳兽药残留、真菌毒素、违禁添加等可能超出国家标准限量的。

四、说明

1. 生鲜乳是指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产犊后七天的初乳、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应用作生乳。

2. 休药期是指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它们的乳、蛋等产品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五、附件

1.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 相关部令公告、国家标准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 年第 25 号）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78 号》